

嘉宾名单:

第 4(i)项

林仲南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2
许敏慧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3
谢业基先生	环境保护署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第 4(ii)项

李谦信先生	屋宇署	屋宇测量师/斜坡安全 2
-------	-----	--------------

第 4(iii)项

莫德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级工程师/7
陈洁盈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师/5

第 4(iv)项

谢业基先生	环境保护署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	-------	----------------

第 4(v)项

冯乐恩女士	屋宇署	高级屋宇测量师/A3
黄德诚先生	渠务署	高级工程师/港岛西
谢业基先生	环境保护署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许敏慧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3
何汉栋先生	路政署	区域工程师/西区
曾裔研女士	地政总署	高级产业测量师/西(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第 5 项

林仲南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2
许敏慧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3
谢业基先生	环境保护署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第 6 项

张敏聪先生	路政署	区域工程师/山顶区
金日成先生	路政署	维修工程师/结构(香港北)

列席者

梁子琪先生, JP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注：出席整个会议]
谢颖嘉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注：出席整个会议]
杨婧倩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杨嘉仪女士	发展局	助理秘书长(树木管理) 2
林仲南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2
许敏慧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3
李启豪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
谢业基先生	环境保护署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曾裔研女士	地政总署	高级产业测量师/西(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张敏聪先生	路政署	区域工程师/山顶区
冯乐恩女士	屋宇署	高级屋宇测量师/A3
袁伟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级工程师/7(南)
陈宝琳女士	渔农自然护理署	动物护理主任(行动)3

秘书

张蔚婷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4
-------	----------	------------

第一部分－选举委员会临时主席

欢迎

(下午 2 时 27 分)

1.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梁子琪先生欢迎各委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楼宇管理、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环工会)第八次会议。由于中西区区议会辖下楼宇管理、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的职位同时悬空，根据《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常规》)第 34(7)条，会议需要在出席的委员会成员当中，选出一名议员为临时主席，主持该会议。由于区议会副主席杨浩然议员在与秘书处的初步沟通中曾表达会竞选临时主席，为表公平，将由他本人以民政事务专员身分主持会议的第一部分有关临时主席的选举。

2. 杨浩然议员表示没有补充。

第 1 项：通过第一部分会议议程

(下午 2 时 28 分)

3. 各委员对「第一部分－选举委员会临时主席」会议议程没有意见，专员宣布议程获得通过。

第 2 项：选举委员会临时主席

(下午 2 时 28 分至 2 时 31 分)

4. 专员询问委员是否同意以不记名形式投票，并以简单多数票方式选出委员会临时主席。在席委员没有意见。他请委员就选举委员会临时主席作出提名。

5. 杨浩然议员举手示意有意角逐委员会临时主席。

6. 专员宣布由于没有其他候选人，杨浩然议员当选为是次会议的临时主席。根据《常规》第 34(7)条，临时主席将主持是次会议，并享有《常规》赋予主席主持会议的一切权力。由于《常规》并未提及会议前后临时主席除主持会议外的其他主席权力，故秘书处将会继续按《常规》第 7(2)条的做法，在日后相关的委员会会议前，先拟备议程和传阅会议文件。如秘书处在会议的三个净工作日前接获过半数议员对有关讨论事项或文件的书面或口头反对，则有关讨论事项或文件须予撤销。

7. 专员表示「第二部分－正式会议」将交由委员会临时主席杨浩然议员主持。

第二部分－正式会议

欢迎

(下午 2 时 31 分)

8. 临时主席欢迎各委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第二部分的会议，并表示为了更有效进行讨论，建议每项讨论事项以「四分钟包问包答」形式进行，请各位出席代表在发言和回应时尽量精简。

第 1 项：通过第二部分会议议程

(下午 2 时 32 分)

9. 各委员对「第二部分－正式会议」会议议程没有意见，临时主席宣布议程获得通过。

第 2 项：通过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环工会第七次会议纪录

(下午 2 时 32 分)

10. 各委员对环工会第七次会议纪录没有意见，临时主席宣布会议纪录获得通过。

第 3 项：主席报告

(下午 2 时 32 分至 2 时 33 分)

11. 临时主席表示秘书处早前已把下列资料文件透过传阅方式交给各委员阅悉：

编号	文件名称	传阅日期
36/2023	食物环境卫生署 罗便臣道公厕翻新工程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
37/2023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小型工程进度报告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 4(i)项：常设事项－行人路垃圾箱旁垃圾的处理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26/2023 号)

(下午 2 时 33 分至 2 时 34 分)

12. 委员阅悉上述文件。部门代表对是项议题没有补充。

第 4(ii)项：常设事项－山市街渗漏地渠事宜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27/2023 号)

(下午 2 时 34 分至 2 时 36 分)

13. 屋宇署屋宇测量师/斜坡安全 2 李谦信先生报告文件，指就山市街 3 号(即雅福台)至 43 号后巷的部分地下排水管及沙井的维修工程，首两期工程已经

完成，余下第三期工程涉及更换地下排水管及排水管改道工程，预计整项工程将于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完成。屋宇署已派员监察工程进度，目前进度良好。

14. 临时主席指屋宇署文件提及是次工程复杂，询问复杂程度对工程有何影响。

15. 屋宇署李谦信先生回应更换排水渠需要进行挖掘工程，但山市街的后巷较窄，部分路段需要采用人手挖掘方式工作，因此部分工程需要花费较长时间才能完成。

16. 临时主席询问是否没有合适的机器能于该地点挖掘。

17. 屋宇署李谦信先生指一般工程所用的挖掘机因体积所限未能进入山市街后巷进行工程。

第 4(iii)项：常设事项－监察坚尼地城旧焚化炉、旧屠房及毗邻用地的除污工程事宜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28/2023 号)

(下午 2 时 36 分至 2 时 40 分)

18.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高级工程师/莫德伟先生报告文件，指研究目的是根据 2017 年城市规划委员会(城规会)所通过的分区计划大纲草图，检讨 2015 年所建议的除污工程方案及重新制订合适的土地污染整治策略。土拓署一直就分区计划大纲草图内各个用地与相关部门联络，了解该用地的长远发展。现时分区计划大纲草图所指的土地用途及计划意向仍然适用，当中包括一个海滨休憩用地及两个政府机构/社区用地。虽然长远的发展规划意向不变，但经咨询各相关部门的意见后，将采用循序渐进的方式发展。具体发展时间表有待落实，因此部门认为现阶段没有迫切需要推展 2015 年所建议的除污方案，即一次过将整幅约 26 公顷土地内评定为超标的污泥，不论深度，全数开挖、净化及回填(即「全清」的除污方案)，避免除污工程完成后，过一段时间需要重复开挖，建造长远发展所牵涉的地基，增加对附近环境的影响。因此土拓署于研究方向作出调整，政府会在推展各个用地的长远发展时，才一并处理该用地范围内的污泥。顾问公司现时正就各个用地日后可能个别发展的情况，建议采取其他更有效的处理方式，替代原有的全清方案，作为将来推展该用地长远发展计划的参考依据。短期的方案是将整幅土地用于其他用途，包括路政署的维修厂、临时公众停车场、临时垃圾收集站等。此外，亦会预留部分土地以配合其他工程项目的临时土地需要，现时各个临时土地用途的具体位置载于附录一。鉴于顾问评估显示，现有地面的混凝土台能有效覆盖地下受污染的泥土以防止污染物外露。因此，在未展开各个用地的长远发展前，土拓署将会继续监察现有各个临时土地用途的使用情况，以确保维持现有地面混凝土台的结构完整，避免地下污泥外露。顾问研究已进入最后阶段，预计于本年内完成，届时会再向环工会报告顾问研究结果和最终建议。

19. 临时主席向土拓署确认是否会于本年底完成顾问研究。

20. 土拓署莫德伟先生回应预计顾问研究将于本年第三至第四季完成。

第 4(iv)项：常设事项－关于中西区内社区环保回收之工作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29/2023 号)

(下午 2 时 40 分至 2 时 47 分)

21. 杨哲安议员指他本人多次就此议题发言。他询问环境保护署(环保署)是否有研究「绿在区区」计划中店铺的位置或尺寸与回收量之间的关系。他指出目前的回收量已远超过预期目标，因此他想知道店铺的大小是否提高回收量的关键，或回收量是否与附近居民的人口组成有关。他还指出区议会的分界将重新划定，因此现在是重新检讨「绿在区区」所有回收便利点的服务范围的合适时机，他询问环保署是否有相关计划。

22. 环保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谢业基先生指环保署安排「绿在西营盘」和「绿在上环」的新合约时已调整目标回收量，其季度废胶及非废胶目标回收量将由 15 公吨及 3 公吨调升至 30 公吨及 45 公吨。回收便利点服务合约下的目标回收量是按不同地区特性、过往回收数据等因素而制订。环保署未来处理「绿在坚城」后续合约时，亦会相应调升其季度目标回收量。而有关店铺的位置或尺寸的考虑，环保署于招标时已列明各回收点的目标回收量，相信各承办商会根据目标找到相应大小的店铺作为回收点，例如「绿在西营盘」亦由第一街迁址至现时皇后大道西地铺。

23. 杨哲安议员希望了解有关使用回收站的居民数量的情况。他指出现时市民主要使用积分卡进行回收并赚取积分，因此环保署应该有使用回收站的居民数量的统计数据。他认为在未来制订回收合约时，也应该将参与居民的数量订作目标之一。

24. 环保署谢业基先生备悉杨哲安议员的意见，他指现时回收便利点的合约并没有订立目标使用人数，但他会将议员的意见转交减废及社区回收组，以便在未来制定回收合约时予以考虑。

25. 临时主席得悉中西区有超过 70 个屋苑/住宅大厦参与「绿绿收」服务，但 70 个屋苑/住宅大厦只占全中西区大约十五分一，询问环保署如何评价此参与率。

26. 环保署谢业基先生回应「绿展队」会继续走访中西区的屋苑，向各屋苑推广减废回收的活动，及提供支援协助申请合适的回收计划，环保署会继续加强「绿展队」的工作，希望进一步提高回收量。

27. 临时主席希望了解「绿展队」如何运作，是否四出拜访中西区的各屋苑进行推广。

28. 环保署谢业基先生补充「绿展队」会定期接触各屋苑的管理公司，了解该屋苑参与回收活动的意向，以及协助申请合适的回收计划。

29. 临时主席认为现时参与计划的诱因不足，导致参与率偏低，希望环保署多加考虑，找出更有效的方法，以提高屋苑参与计划的意愿。

第 4 项: (v) 常设事项—坚尼地城一带渠道恶臭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30/2023 号)

(下午 2 时 47 分至 2 时 50 分)

30. 临时主席得悉屋宇署针对坚尼地城一带就私人楼宇污水渠错误接驳至雨水渠的问题，已发出六张命令。他询问屋宇署有否定期巡查各纠正工程，以及各纠正命令的工程期限为多久。

31. 屋宇署高级屋宇测量师/A3 冯乐恩女士表示屋宇署发出命令后会定期派员巡查，亦会与业主沟通以了解工程的进度。文件提及的六张命令所涉及的工程已全部展开，而其中一张命令的工程已经于六月上旬完成。屋宇署已派员到场检查，确认该处渠管错驳的问题已纠正。

32. 临时主席询问屋宇署或其他部门有否收到关于渠道异味的投诉。

33. 屋宇署冯乐恩女士回应暂时未有收到关于渠道异味的投诉，当屋宇署接获有关错驳渠管的举报后，会派员到现场视察及评估污水渠错驳的情况。

34. 临时主席询问屋宇署会否主动巡查及评估污水渠错驳的情况，或只有在接获市民举报或其他部门转介后才会作出行动。他认为排水渠错驳问题已存在多年，却一直未能解决。

35. 屋宇署冯乐恩女士解释有关错驳渠管的个案主要由市民举报或部门转介。若在进行大型行动时发现错驳渠管的问题，屋宇署也会一并处理。

第 5 项: 再次关注波老道垃圾收集点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34/2023 号)

(下午 2 时 50 分至 3 时 01 分)

36. 杨哲安议员表示该「垃圾收集设施」属香港犹太教国际学校管理范围，因便利附近波老道居民使用，没有锁上该设施。他质疑为何该设施需要每天收集两次垃圾，怀疑使用该设施的人主要是附近居民。他进一步表示，由于使用人数众多，垃圾有时会被弃置在垃圾站外，这不仅影响环境卫生，还有可能引来野猪前往觅食。他指出由于家居垃圾多数于晚饭后弃置，野猪可能在夜间外出觅食，而食环署职员于早上上学时间前已经清理好该垃圾站，因此该设施的管理者并不会知道有关情况，自然也不会采取相应的措施。他希望政府部门能够跟进此事，例如加装闭路电视和加强检控，以打击把垃圾或废物弃置在该设施外的人士。他建议要求该设施的管理者锁上该设施，以防止附近居民使用该设施。最后，他询问专员是否会带头解决这个问题。

37. 专员指该事项可于地区管理委员会跟进。

38. 食环署许敏慧女士回应指曾经研究于该处加装闭路电视,但由于涉及私人地方而作罢。她进一步表示,食环署职员已联络该校负责人,给予卫生教育及要求他们妥善管理有关地点及保持环境卫生,亦已联络附近一带屋苑管理公司,并向他们发出劝喻信,要求有关屋苑妥善弃置垃圾及保持环境卫生。食环署在过去三个月派出便衣检控人员,在不同时段包括清晨、黄昏及夜间时段在波老道及附近一带进行八次突击行动,但行动中未发现有人违反相关法例。食环署会与相关机构联系,共同研究解决方法。

39. 临时主席询问食环署突击行动的形式以及每次会于现场逗留多长时间。

40. 食环署许敏慧女士指每次突击行动通常会持续大约两至三小时。食环署会派出便衣检控人员,假装行人于该处埋伏,以监察是否有人违反相关法例。

41. 临时主席认为食环署每次行动只逗留一至两小时,未必能够捉捕到违规的人士,他提出长时间观察该地点,例如一天逗留 12 小时,会否更佳。

42. 食环署许敏慧女士解释食环署已因应情况,于晚上九时至十二时间派出职员前往该处执行任务。他亦曾经联络杨哲安议员的助理,希望了解确切的时间以便针对作出行动。由于违例弃置的情况主要集中在晚上六时后,因此食环署主力集中安排于晚上进行突击行动。

43. 临时主席指食环署将责任推向议员要求提供发生违例事项的时间,并认为食环署应仿效警务处调查破坏路边横额的人士的做法,派出人员长时间于事发地点埋伏。

44. 食环署许敏慧女士表示会参考有关做法。

45. 杨哲安议员指波老道较多私人住宅,人烟稀少,居民多会带同宠物于该处散步,因此即使食环署派出便衣检控人员,亦十分容易引起附近居民的注意。他同意临时主席的提议,认为长时间埋伏可能更为有效。

46. 临时主席询问环保署负责该地点的「绿展队」成效如何。

47. 环保署谢业基先生回应表示波老道及宝云道部份屋苑/住宅大厦已参与「源头分类计划」。环保署「绿展队」会继续走访波老道一带未参与「源头分类计划」的屋苑/住宅大厦,鼓励和协助他们参与,方便居民进行回收。

第 6 项: 中环至半山自动扶手电梯残旧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35/2023 号)**

(下午 3 时 01 分至 3 时 04 分)

48. 临时主席指彭家浩议员已经于会前向他提及他就此议题没有补充或追问。临时主席询问现时路政署会否考虑为外墙进行翻新工程。

49.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山顶区张敏聪先生回应路政署会每三个月清洗行人天桥外墙，最近一次清洗于六月份进行。他进一步表示路政署于检视行人天桥外墙情况后，发现横跨坚道的一段行人天桥外墙较为残旧，已立即为该部份安排翻新工程，由于申请封路许可需时，预计于年底开始进行翻新工程。

50. 临时主席指行人天桥及扶梯的使用率高，亦是游客必经的热门地点，因此希望路政署能尽快安排工程。

51. 路政署张敏聪先生表示路政署会尽快安排工程。

第 6 项：常设事项－监察中西区重建地盘事宜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31/2023 号)

(下午 3 时 04 分)

52. 临时主席请委员阅悉上述文件。

第 7 项：常设事项－改善列堤顿道之垃圾收集点工程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32/2023 号)

(下午 3 时 04 分)

53. 临时主席请委员阅悉上述文件。

第 8 项：常设事项－强烈要求改善坚尼地城龙华下街水浸情况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33/2023 号)

(下午 3 时 04 分)

54. 临时主席请委员阅悉上述文件。

第 9 项：其他事项

(下午 3 时 04 分)

55. 临时主席表示没有其他事项。

第 10 项：下次会议日期

(下午 3 时 05 分)

56. 第九次环工会会议日期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政府部门文件截交日期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委员文件截交日期为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57. 会议于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下午三时零五分结束。

会议纪录于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通过

主席: 杨浩然议员

秘书: 张蔚婷女士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零二三年九月